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4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48A及148B條轉移權益的程序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148A條訂明，僱員可選擇把《規例》第78(6)(b)條提述的供款帳戶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僱員指定的註冊計劃中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規例》第148A(4)條訂明，就一個註冊計劃中的此類分帳戶，僱員可在每一個公曆年內，選擇作出一次轉移；如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許可，也可以在每一個公曆年內，選擇作出多於一次轉移。

2. 《規例》第148B條訂明，僱員可選擇把《規例》第78(6)(c)條提述的供款帳戶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僱員指定的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根據《規例》第148A條及第148B條獲准進行的權益轉移，在本指引中稱為「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

3. 《規例》第43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執行的各項職責，當中包括《規例》第43(a)條所訂，受託人必須以合理地預期對熟悉註冊計劃的運作的審慎人士以相類身分行事時會達致的程度，謹慎、有技巧地、努力和審慎行事。此外，《規例》第43(d)條訂明，受託人必須為計劃成員的利益而非為受託人本身的利益行事。

4. 《規例》第62(1)條訂明核准受託人在知悉有性質重要的事件發生時所須履行的各項責任。當中，《規例》第62(1)(a)條訂明，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件後3個工作日內，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書面通知，列出該事件的詳情（但在指引中指明為第62(1)(a)條不適用的事件除外）。《規例》第62(1)(b)條進一步規定，

受託人必須備存該事件的詳情的紀錄。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就核准受託人如何處理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提供指引；
- (b) 就核准受託人處理僱員於受僱期間轉移累算權益所須採取的步驟提供指引，即自承轉受託人接獲僱員提交的轉移選擇表格後須採取的步驟；
- (c) 就核准受託人在正常情況下須完成若干步驟的時限提供指引；
- (d) 就核准受託人因沒有遵守本指引所載的時限而需提交相關報告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提供指引（不論《規例》有否載列該等時限）；及
- (e) 指明《規例》第62(1)(a)條並不適用的事件（即在例外情況下沒有遵守非法定時限的事件）。

生效日期

7. 本指引（2015年3月—第2版）由2015年8月1日起生效，本指引的上一個版本（2012年8月—第1版）於當日被取代。

核准受託人處理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的指引

8. 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以及為計劃成員作出更妥善的安排，以下是核准受託人處理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程序的一般指引：

- (a) 轉移受託人與承轉受託人須緊密聯繫和合作，以確保可順利處理累算權益的轉移。
- (b) 轉移受託人與承轉受託人須確定轉移選擇表格上的轉移指示，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向計劃成員提供一

切所需服務及協助，以執行有關轉移。

- (c) 轉移受託人與承轉受託人須確保能有效率地轉移累算權益。
- (d) 轉移受託人與承轉受託人須確保有足夠資源處理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計劃成員瞭解及解決在轉移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以及提供足夠設施（例如熱線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協助計劃成員解決該等問題。
- (e) 當有計劃成員申請進行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時，轉移受託人與承轉受託人須考慮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法核實該計劃成員的身分，在確保轉移程序順利進行與防範詐騙風險之間，平衡兩方面的需要。
- (f) 轉移受託人與承轉受託人須清晰、準確及適時地向計劃成員報告轉移結果。

核准受託人就轉移累算權益所須採取的步驟

A. 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帳戶

9. 計劃成員如欲在受僱期間，選擇把供款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指定帳戶，便須填寫「僱員自選安排」一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選擇表格」），然後送交承轉受託人。該選擇表格載於《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表格指引》（指引IV.3）附件B。

10. 承轉受託人接獲計劃成員提交的選擇表格後，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檢查選擇表格上的資料是否足夠，可以執行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如承轉受託人能根據有關資料做到以下各項，有關資料即視為足夠：
 - (i) 確定計劃成員的身分；
 - (ii) 識別新計劃內的計劃成員帳戶；及
 - (iii) 識別轉移計劃內即將轉出累算權益的分帳戶。

- (b) 根據《規例》第153(1)條，承轉受託人在獲通知轉移選擇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該選擇表格副本送交轉移受託人。在這方面，承轉受託人如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足夠，便須在接獲選擇表格後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選擇表格副本送交轉移受託人。
- (c) 承轉受託人如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不足（惟下文第11段所述情況除外），便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聯絡該計劃成員，以釐清資料及協助該計劃成員糾正有關問題，以便可在上述期限內把選擇表格副本送交轉移受託人。承轉受託人如因為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不足（惟下文第11段所述情況除外），因而不能在5個營業日內把選擇表格副本送交轉移受託人，則必須在接獲選擇表格後7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計劃成員書面通知，告知該項選擇被拒，並清楚述明拒絕理由。承轉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所需協助（例如在通知書註明指定熱線電話號碼及客戶服務中心地址，方便計劃成員進行查詢，以及致電計劃成員作出跟進），以解決有關問題。承轉受託人亦須在同一份通知書中告知該名計劃成員，倘若計劃成員其後希望向承轉受託人補交資料，可向承轉受託人提交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承轉受託人在接獲此類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時，均須視作新的選擇處理，並須重覆本文第10(a)至(c)段所述各個處理步驟。
- (d) 計劃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則承轉受託人除須把選擇表格副本送交轉移受託人外，亦須同時告知轉移受託人接獲該名計劃成員的選擇表格（如上一份選擇表格因第10(c)、第11(b)或第11(c)段所述情況而被承轉受託人拒絕，或因第12(c)段所述情況而被轉移受託人拒絕，則接獲該名計劃成員的經修訂

或新的選擇表格)的日期。該日期將用以計算《規例》第148A(4)條所規定在一個公曆年內作出選擇的次數。

11. 在某些情況下，當承轉受託人在接獲某人士提交的轉移選擇表格時，可能並未接獲該人士登記參加計劃的表格，或認為其登記參加計劃的表格的資料不足，以致不可以替該人士登記參加新計劃(以下簡稱「登記問題」)。在這情況下，承轉受託人不能為該人士在新計劃下設立計劃成員帳戶。除登記問題外，選擇表格上的資料亦可能不足，因有與執行累算權益轉移相關的其他問題需要解決，才符合上文第10(a)段所述要求。在此情況下，承轉受託人首先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接獲選擇表格後7個營業日內)與該人士解決有關的登記問題，然後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a) 倘若有關的登記問題已經解決，而承轉受託人根據上文第10(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足夠，可以執行累算權益轉移，則承轉受託人必須在有關的登記問題獲解決後的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選擇表格的副本送交轉移受託人；或
- (b) 倘若有關的登記問題已經解決，但承轉受託人根據上文第10(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並不足夠，不可以執行累算權益轉移，則承轉受託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聯絡該人士，以釐清資料及協助該人士糾正該等其他問題，務求可於有關的登記問題獲解決後的5個營業日內，把選擇表格的副本送交轉移受託人。倘若承轉受託人根據上文第10(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仍然不足，不可以執行累算權益轉移，因而沒有在上述時限內向轉移受託人送交選擇表格的副本，則該承轉受託人必須在有關的登記問題獲解決後的7個營業日內，盡快向該名人士發出拒絕其選擇的通知書，並清楚述明拒絕理由；或
- (c) 倘若有關的登記問題未能在接獲選擇表格後的7個營業日內解決(不管其他問題(如有)是否已經解決)，則承轉

受託人必須在解決登記問題的寬限期（即7個營業日）屆滿後的7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士發出拒絕其選擇的通知書，並清楚述明拒絕理由。

如承轉受託人基於第11(b)或11(c)段所述情況拒絕某轉移權益的申請，該承轉受託人須向該人士提供所需協助（例如在通知書註明指定熱線電話號碼及客戶服務中心地址，方便該人士進行查詢，以及致電該人士作出跟進），以解決有關問題。承轉受託人亦須在同一份通知書中告知該人士，如該人士其後希望向承轉受託人補交資料，可向承轉受託人提交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及登記參加計劃的表格（如適用）。承轉受託人在接獲此類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時，均須視作新的選擇處理，並須重覆本文第10(a)至(c)段所述各個處理步驟。

12. 轉移受託人接獲承轉受託人轉交的選擇表格後，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檢查選擇表格上的資料是否足夠，可以執行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如轉移受託人能根據有關資料做到以下各項，有關資料即視為足夠：
 - (i) 確定計劃成員的身分；
 - (ii) 識別轉移計劃內的計劃成員帳戶；及
 - (iii) 識別轉移計劃內即將轉出累算權益的分帳戶。
- (b) 根據《規例》第153(2)條，轉移受託人須在接獲承轉受託人轉交的選擇表格後30日內，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有有關的累算權益均按照選擇表格上的選擇而作出轉移。在這方面，轉移受託人如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足夠，便須在該30日期限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該選擇表格上的選擇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
- (c) 轉移受託人如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不足，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聯絡該計劃成員，以釐清資

料及協助該計劃成員糾正問題，以便可在接獲承轉受託人轉交的選擇表格後30日內，按照該選擇表格上的選擇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其後，如該等累算權益不能在30日期限內轉移，則轉移受託人須在該30日期限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承轉受託人該項選擇已被拒絕，並清楚述明拒絕理由。承轉受託人須在獲轉移受託人告知上述事項後5個營業日內，給予該計劃成員相應的書面通知，並清楚述明拒絕理由。承轉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所需協助（例如在通知書註明指定熱線電話號碼及客戶服務中心地址，方便計劃成員進行查詢，以及致電計劃成員作出跟進），以解決有關問題。承轉受託人亦須在同一份通知書中告知該名計劃成員，如該名計劃成員其後希望向承轉受託人補交資料，可向承轉受託人提交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承轉受託人在接獲此類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時，均須視作新的選擇處理，並須重覆本文第10(a)至(c)段所述各個處理步驟。

- (d) 計劃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則轉移受託人須備存承轉受託人所告知接獲該名計劃成員的選擇表格（如上一份選擇表格因第10(c)、第11(b)或第11(c)段所述情況而被承轉受託人拒絕，或因第12(c)段所述情況而被轉移受託人拒絕，則接獲該名計劃成員的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的日期。該日期將用以計算《規例》第148A(4)條所規定在一個公曆年內作出選擇的次數。
- (e) 計劃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作出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而《規例》第78(6)(b)條提述的分帳戶在通常會贖回帳戶餘額之時（假設該分帳戶有結餘可被贖回）的結餘為零，則轉移受託人須在接獲承轉受託人轉交的選擇表格後30日內，通知承轉受託人由於《規例》第78(6)(b)條提述的分帳戶內沒有餘額可供轉移予承轉受託人，所以拒絕該項轉移。

承轉受託人須在獲轉移受託人通知上述事項後5個營業日內，給予計劃成員相應的書面通知，並清楚述明拒絕理由。然而，在第13(b)段適用的情況下，承轉受託人可藉着根據第13(b)段發出的轉移確認書通知計劃成員上述事項，即使該通知並非在上文所述的5個營業日限期內發出亦可。

(f) 計劃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選擇轉移累算權益，而選擇次數超出《規例》第148A(4)條所容許的次數，則轉移受託人須在接獲承轉受託人轉交的選擇表格後30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承轉受託人該項轉移已被拒絕，並清楚述明拒絕理由。承轉受託人須在轉移受託人告知上述事項後的5個營業日內，給予計劃成員相應的書面通知，並清楚述明拒絕理由。然而，在第13(b)段適用的情況下，承轉受託人可藉着根據第13(b)段發出的轉移確認書，通知計劃成員上述事項，即使該通知並非在上文所述的5個營業日限期內發出亦可。

(g) 根據《規例》第154(1)條，轉移受託人須在轉移累算權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在這方面，轉移受託人須在轉移累算權益後3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13. 承轉受託人接獲轉移受託人轉移過來的累算權益後，須採取以下步驟：

(a) 承轉受託人須在接獲轉入的累算權益後2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轉入的權益認購計劃成員所選的成分基金。

(b) 根據《規例》第155條，承轉受託人須在接獲轉入的權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計劃成員書面通知，以確認該項累算權益的轉移。在這方面，承轉受託人須在以轉入的權益認購計劃成員所選的成分基金後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確認書。

B. 轉移至同一個註冊計劃的帳戶

14. 計劃成員如欲在受僱期間，選擇把供款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個註冊計劃的指定帳戶，便須填寫有關選擇表格，然後送交計劃受託人。

15. 受託人接獲計劃成員提交的選擇表格後，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檢查選擇表格上的資料是否足夠，可以執行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如受託人能根據有關資料做到以下各項，有關資料即視為足夠：
 - (i) 確定計劃成員的身分；
 - (ii) 識別計劃內即將轉出及轉入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帳戶；及
 - (iii) 識別計劃內即將轉出累算權益的分帳戶。
- (b) 根據《規例》第153(3)條，受託人須在接獲計劃成員提交的選擇表格後30日內，按照該選擇表格上的選擇安排把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在這方面，受託人如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足夠，便須在該30日期限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該選擇表格上的選擇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
- (c) 受託人如根據上文(a)段所載，認為選擇表格上的資料不足，便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聯絡該計劃成員，以釐清資料及協助該計劃成員糾正問題，以便可在接獲計劃成員提交選擇表格後30日內，按照該選擇表格上的選擇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其後，如該等累算權益不能在30日期限內轉移，則受託人須在該30日期限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計劃成員書面通知，告知該項選擇已被拒絕，並清楚述明拒絕理由。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所需協助（例如在通知書註明指定熱線電話號碼及客戶服務中心地址，方便計劃成員進行查詢，以及致電計劃成員作出跟進），以解決有

關問題，讓計劃成員可再次向受託人提交選擇表格。受託人亦須在該通知書中告知該名計劃成員，倘若計劃成員其後希望向受託人補交資料，可向受託人提交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受託人在接獲此類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時，均須視作新的選擇處理，並須重覆本文第15(a)至(c)段所述各個處理步驟。

- (d) 計劃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則受託人接獲該名計劃成員的選擇表格（如上一份選擇表格因第15(c)段所述情況而被受託人拒絕，則接獲該名計劃成員的經修訂或新的選擇表格）的日期。該日期將用以計算《規例》第148A(4)條所規定在一個公曆年內作出選擇的次數。
- (e) 計劃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作出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而《規例》第78(6)(b)條提述的分帳戶在通常會贖回帳戶餘額之時（假設該分帳戶有結餘可被贖回）的結餘為零，則受託人須在接獲選擇表格後30日內，通知計劃成員由於《規例》第78(6)(b)條提述的分帳戶內沒有餘額可供轉移至其指定的帳戶，所以拒絕該項轉移。然而，在第15(g)段或15(h)段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可藉着根據第15(g)段發出的轉移結算書或根據第15(h)段發出的轉移確認書（視屬何情況而定）通知計劃成員上述事項，即使該通知並非在上文所述的30日限期內發出亦可。
- (f) 計劃成員如根據《規例》第148A條選擇轉移累算權益，而選擇次數超出《規例》第148A(4)條所容許的次數，則受託人須在接獲選擇表格後30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計劃成員書面通知，告知該項轉移被拒，並清楚述明拒絕理由。然而，在第15(g)或15(h)段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可藉着根據第15(g)段發出的轉移結算書或根據第15(h)段發出的轉移確認書（視屬何情況而定）通知計劃成員上述事項，即使該通知並非在上文所述的30日限期內發出亦

可。

- (g) 根據《規例》第154(3)條，受託人須在轉移累算權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在這方面，轉出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須在轉移權益後3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 (h) 轉入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須在資金備妥後2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轉入的權益認購計劃成員所選的成分基金，並須在完成上述認購後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確認書。若以單位轉移的方式轉移累算權益（即不涉及以權益認購基金），則受託人須在完成該項轉移後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確認書。

時間的計算

16. 就本指引而言，在計算非法定時限（如下文第17段所界定）時，由發生任何事件起計，或由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起計的一段時日，須不包括該事件發生的當天，或該作為或該事情作出的當天在內。

報告及備存紀錄

17. 以下各段載述受託人因沒有遵守本指引提述的時限而需提交報告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該等時限可能屬於以下兩類的其中一類：

- (a) 《規例》沒有指明的時限（簡稱「非法定時限」）；及
- (b) 《規例》亦有指明的時限（例如《規例》第153(2)及(3)條所規定的「30日內」）（簡稱「法定時限」）。

沒有遵守非法定時限

18. 在非法定時限方面，指引所載的時限是核准受託人在正常情況（即不能視為未可預計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下所須遵守的時限。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出現未可預計及非受託人所能控

制的情況(例如轉移申請數量突然急升,增幅超出可合理預計的水平),受託人可能無法遵守建議的時限。在此情況下,沒有遵守非法定時限不會視為違反本指引,而《規例》第62(1)(a)條亦不適用。然而,在此情況下,受託人仍須備存紀錄,載述未能遵守時限的事件的詳情及其原因。管理局可酌情要求受託人就該等事件提交報告。

19. 受託人如在正常情況下沒有遵守非法定時限,便會視為違反本指引。受託人須履行《規例》第62(1)條所規定的各項責任,包括根據《規例》第62(1)(a)條向管理局提交列出事件的書面通知,以及根據《規例》第62(1)(b)條備存該事件的詳情的紀錄。

沒有遵法定時限或其他性質重要的事件

20. 為免生疑問,第18及19段的指引並不涵蓋受託人沒有遵法定時限的事件。如發生沒有遵法定時限的事件,受託人須履行《規例》第62(1)條規定的各項責任,包括根據《規例》第62(1)(a)條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以及根據《規例》第62(1)(b)條備存紀錄的責任。

21. 此外,本部分指引並非就性質重要且可能導致受託人不能遵法定時限或非法定時限的事件,修改《規例》第62條受託人所須遵守的責任。

22. 附件提供在上述不同情況下提交報告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摘要。

用詞定義

23.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24.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在不同情況下的報告及備存紀錄規定摘要

情況		向管理局 報告的責任	備存紀錄 的責任
1. 沒有遵守非 法定時限	(i) 在正常情況下（因而 違反指引）	需要報告 （《規例》 第 62 條）	需要備存 紀錄 （《規例》 第 62 條）
	(ii) 在未可預計或非受 託人所能控制的情 況下（並無違反指 引）	不需要報告	需要備存 紀錄 （《指引 IV.24》）
2. 沒有遵守法定時限		需要報告 （《規例》 第 62 條）	需要備存 紀錄 （《規例》 第 62 條）
3. 發生性質重要的事件導致受託人沒有 遵守非法定時限或法定時限		需要報告 （《規例》 第 62 條）	需要備存 紀錄 （《規例》 第 62 條）